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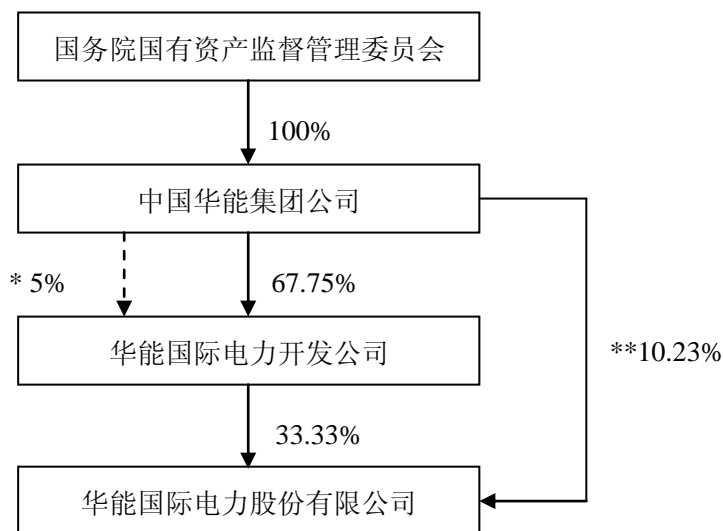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结构调整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结构调整基本情况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收到控股股东之控股股东中国华能集团公司（“华能集团”）的通知，华能集团已收购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持有的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华能开发”）1.45% 的股权，信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能开发 5.80% 的股权；并通过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华能香港”）收购中银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华能开发 20% 的股权。收购完成后，华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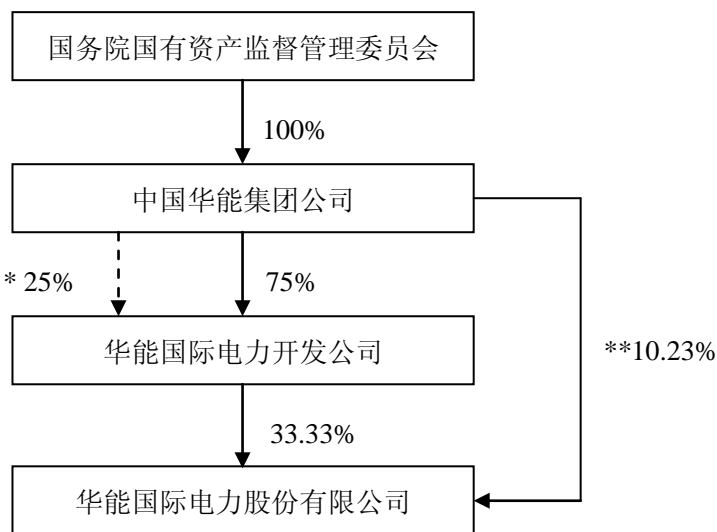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前，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情况如下图所示：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 5% 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5% 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3% 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 3.11% 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49% 的权益。

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权益情况如下图所示：



* 华能集团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间接持有尚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而尚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华能开发 25%的股权，因此华能集团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25%的权益。

**华能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 10.23%的权益，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能香港持有本公司 3.11%的权益，通过其控股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0.49%的权益。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调整后，华能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华能开发 100%的股权，华能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本公司权益未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